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

文奎：

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他法定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1〕00108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行为，本机关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整（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：粤汕交罚〔2020〕02794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请联系违章处理中心（电话0754-88289521）领取非税缴费罚款通知书，将罚款人民币壹仟整（1000元）缴至建设银行（账号详见非税缴费罚款通知书）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
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9月26日